

职法高，部门副经理及其他中层及以上，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税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二、本人在中国证监会公告的诚信档案记录良好，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警告；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六、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八、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一、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二、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三、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四、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五、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六、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七、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八、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九、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十、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高级职称；

八、本人已经多次培训，并取得过经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九、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阅读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章程審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声明可能导

任职资

本人

将遵守

证券交

有足够

要股东

本人

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善平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规定》、《保险机构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在证监会

会员单位或在上市

（四）在上市发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項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包括

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复审，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履职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声明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朝君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本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业务，具有五年以上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制度（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兼职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及配偶的兄弟姐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中持股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自然人;

关联关系

、(三) 上市公司

(三)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四) 关联关系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任职资格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

第

8

182/40

2023年12月31日

本人担任过公职，现无公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人会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济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关联关系。具体声明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方面实务工作经验的上市公司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限制（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组部《关于巡视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限制（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纪委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社会兼职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以及《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以及《证券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回避管理办法》、《中国银

行保险兼业代理管理办

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且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且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为上市公司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从业人员(如适用)；

(七) 中国银

行保险兼业代理管理

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银

行保险兼业代理管理

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

(一) 在上市

和主要社会关系(

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

(二) 直接或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三) 在上市

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为上市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质量控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营销、研发、采购、管理、行政、人事、稽核、信息技术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分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无证据证明没有违法违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承认以往任职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仔细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办法》有关任职资格要求，本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将对任职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就本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上述声明可导致的法律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西药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则、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相应监管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任何不正当干预。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

任职资格声明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本人将按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人：马骥

声明人